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时跃机械厂年产 1000 吨  
汽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时跃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36 -
六、结论 .....	- 38 -

附表：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玉环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图

附图 8：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项目四周外环境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建设规划许可证及租赁协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时跃机械厂年产 1000 吨汽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1083-07-02-870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			
地理坐标	( 121 度 16 分 58.015 秒, 28 度 17 分 7.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属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锻打废气及抛丸粉尘，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主要构成为下凡村及附近村庄内居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至清港镇上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统一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表 1 一级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本项目位于厂房 1F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汽车轮毂，采用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工艺，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是下料废气、锻打废气及抛丸粉尘等，项目经采取分区防渗、加强清洁生产和做好生产区域密闭、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 号），符合“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2）”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鹤新和扫帚山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制造。	符合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制造，生产工艺为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属于《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制造，生产工艺为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p>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p>	<p>造（C3670），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主要从事汽车轮毂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耕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农业源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本项目租用工业集聚区内现有厂房实施，不占用公益林，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排放，无水土流失、农用地污染风险。</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本项目能源使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采用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 3、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搬迁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符合审批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玉环时跃机械厂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的 2200m<sup>2</sup> 闲置厂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厂房），配置中频加热器、冲床、抛丸机等设备，使用圆钢、石墨乳等原料，采用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汽车轮毂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407-331083-07-02-870131（附件 1）。

##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b>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b>	<b>其他</b>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判定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b>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b>其他</b>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下料区、中频加热区、锻打区、冲压区、抛丸区、车床加工区、堆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依托厂房出租方。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锻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固废	厂房生产车间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约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设置约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规模	单位	备注
汽车轮毂	1000	t/a	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金属部件

##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生产设备					
1	下料机	/	4	1F 生产车间	用于下料
2	中频加热器	/	6	1F 生产车间	用于中频加热
3	摩擦压力机	1000T、630T	6	1F 生产车间	用于锻打
4	冲床		10	1F 生产车间	用于冲压
5	空气锤		3	1F 生产车间	用于冲压
6	抛丸机	/	4	1F 生产车间	用于抛丸
7	大车床		3	1F 生产车间	用于模具维修
环保及公辅设备					
8	布袋除尘	/	1	1F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处理
9	水喷淋塔	0.5m <sup>3</sup> /h	1	生产车间外	锻打废气处理
10	风机	/	2	生产车间外	与环保设备配套使用
11	空压机	/	4	1F 生产车间	/

12	叉车		2	1F 生产车间	用于物料搬运
----	----	--	---	---------	--------

### 7、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圆钢	1020	t/a	/	50t	外购金属原料
2	柴油	3.4	t/a	170kg/桶	0.85t	叉车用油
3	黄油	1.7	t/a	170kg/桶	0.85t	用于设备维护
4	石墨乳	0.15	t/a	15kg/桶	0.15t	水性，用于锻打脱模，与水按 1: 20 进行调配
5	钢丸	15	t/a	25kg/桶	2t/a	用于抛丸
6	水	468	m <sup>3</sup> /a	/	/	/
7	电	20	万 kW·h/a	/	/	/

2) 原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石墨乳：本项目选用水性石墨乳，主要成分为微粉石墨，是一种新型高效润滑脱模材料，对模具有良好的隔热降温作用。石墨乳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悬浮性。能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1-3 倍。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脱模性、化学稳定性、高温附着性、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和锻件质量。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项目各功能区域根据产品工序衔接有序，布局较为合理。详细情况如下表及附图 8 所示。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下料区、中频加热区、锻打区、冲压区、抛丸区、车床加工区、堆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 9、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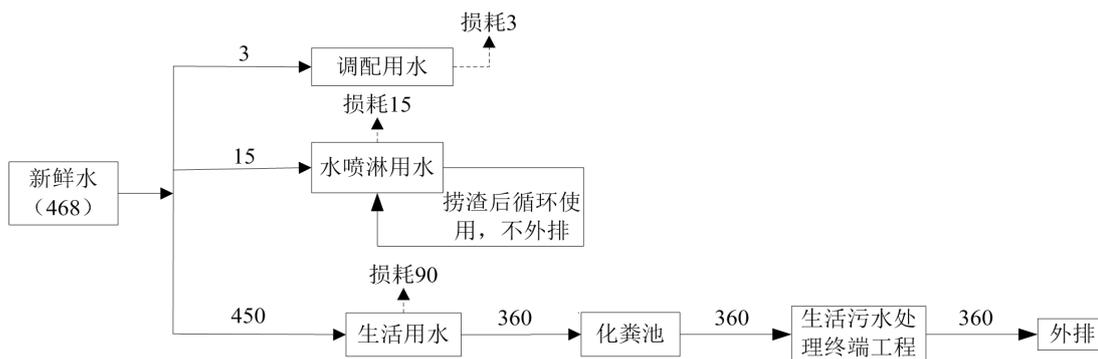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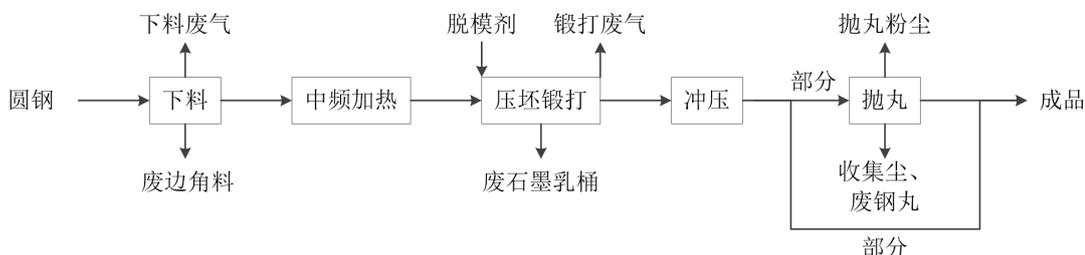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外购金属材料圆钢经下料机切割成所需大小，之后使用中频加热器（用电）对毛坯件进行加热（900℃~1000℃）软化后放入模具，并添加使用石墨乳与水 1:20 调配的脱模剂，经摩擦压力机锻打成型；再通过冲床、空气锤等设备进一步冲压加工成型。得到的工件约 60%需通过抛丸机打磨，消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和不平整区域，项目抛丸机为密闭型，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抛丸粉尘。最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大车床主要用于模具修理，不参与产品生产工艺。

### 2、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下料	下料废气	颗粒物
2		压坯锻打	锻打废气	颗粒物
3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4		叉车运输	叉车运输尾气	CO、NO <sub>x</sub> 及 HC 等
5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6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
7	噪声	设备运行	/	Leq(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8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钢材
	9		水喷淋废气处理	沉渣	沉渣
	10		压坯	废石墨乳桶	石墨、废包装桶
	11		设备维护	废黄油	废黄油
	12		柴油及黄油使用	废油桶	废油桶
	13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14		抛丸	收集尘	金属粉尘
	15		布袋除尘	破损布袋	破损布袋
	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150	3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	80	3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西南侧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3.44km）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图 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苔山塘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3 天，监测日均值	西南	3440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苔山塘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3-2023.11.5	0.3	0.196-0.233	77.7%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凡塘河（同善塘河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 106 同善塘河玉环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为：331021GB060305500160，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 2022 年度泗头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 3350m）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

断面见下图，具体数值详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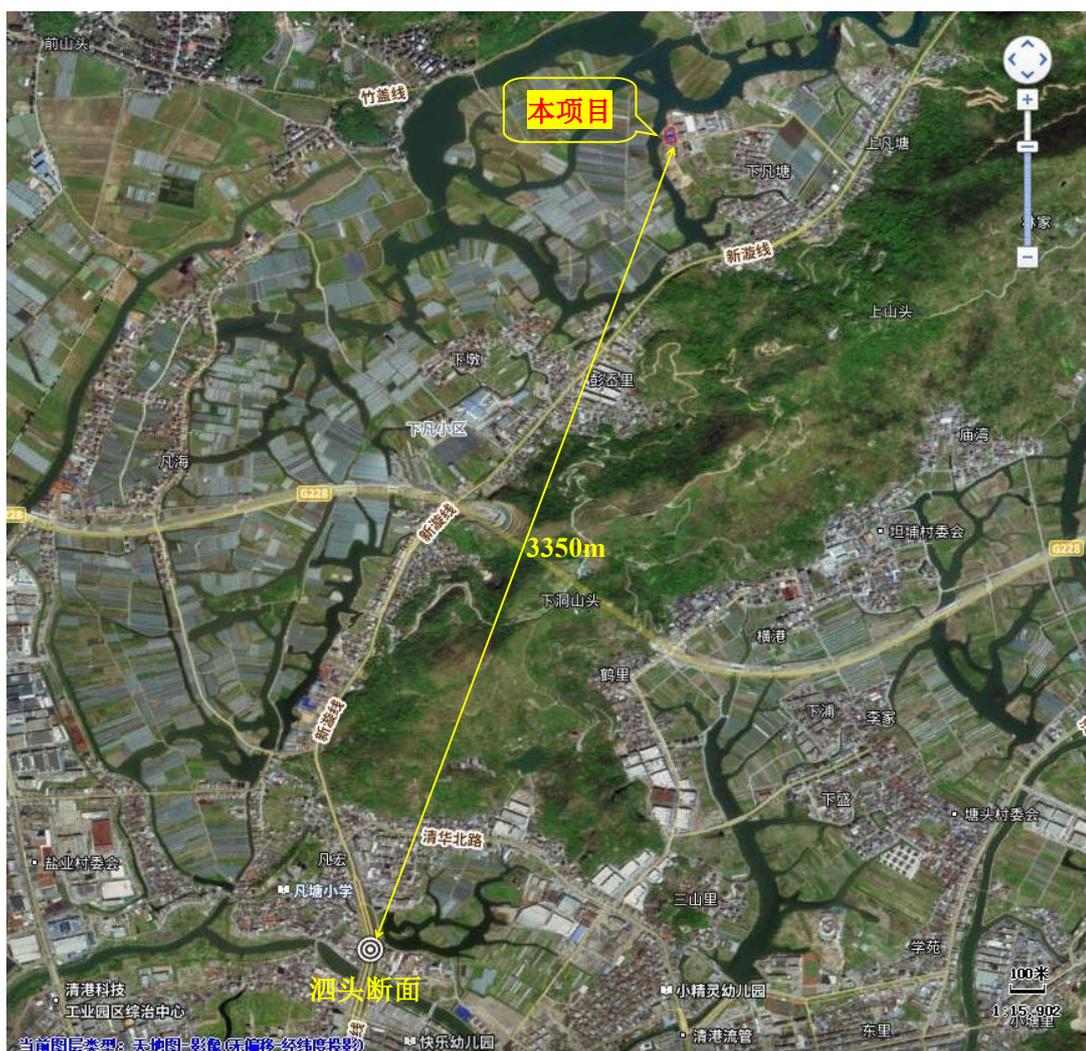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表 3-4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	4.8	17.7	3.8	6.8	0.57	0.02	0.137
III 类标准值	6~9	≤6	≤20	≤4	≥5	≤1.0	≤0.05	≤0.2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I	II	III	I	II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泗头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DO 达 I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NH<sub>3</sub>-N 及 BOD<sub>5</sub>、总磷达 III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II 类，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p>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存在，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经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p>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本项目选址上山工业区、属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在工业集聚点内，现状已开发，企业周围人为活动频繁，且不新增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表 3-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848 1396 2024">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横塘头</td> <td>331824</td> <td>3130000</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东南</td> <td>195</td> </tr> <tr> <td>上凡村</td> <td>331776</td> <td>3129752</td> <td>居民</td> <td>约 250 人</td> <td>东南</td> <td>285</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横塘头	331824	3130000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195	上凡村	331776	3129752	居民	约 250 人	东南	285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横塘头	331824	3130000	居民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195																				
	上凡村	331776	3129752	居民	约 250 人		东南	285																				

	下广	331708	3130431	居民	约 100 人		东北	380
	红石柱	331643	3129573	居民	约 30 人		南	410
	岗山头	331738	3129539	居民	约 50 人		东南	470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锻打废气及抛丸废气、叉车运输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其中锻打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下料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锻打废气及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下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叉车运输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中 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的规定。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NOx	240	15	0.77		0.12

**表 3-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废气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mg/m <sup>3</sup>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sup>3</sup>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sup>3</sup> )
CO	-	20	30

### 2、水污染物

根据“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内容“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由于本项目位于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为较为偏远的农村，未纳入污水厂纳管范围；且企业员工均为上凡村等附近村庄居

民，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进行处理。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清港镇上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统一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表 1 一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总磷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5	8.0*	35*

注：\*氨氮和磷酸盐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

**表 3-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73-2015）表 1**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1	pH	6~9
2	COD <sub>Cr</sub>	≤60
3	SS	≤20
4	氨氮	≤15
5	总磷（以 P 计）	≤2
6	粪大肠菌群(个/L)	≤10 <sup>4</sup>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p>					
	<p>2、总量控制方案</p> <p>（1）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2）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p> <p>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1。</p>					
	<p><b>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单位：t/a）</b></p>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22	/	/	0.022
	2	NH <sub>3</sub> -N	0.005	/	/	0.005
	3	工业烟粉尘	0.479	/	/	0.479
	<p>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22t/a、NH<sub>3</sub>-N0.005t/a、工业烟粉尘 0.479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作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b>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锻打废气及抛丸粉尘、叉车运输尾气，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b>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风量(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风量(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汽车轮毂生产线</td> <td>下料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2">摩擦压力机</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5000</td> <td>12.2</td> <td>0.146</td> <td>0.061</td> <td>水喷淋</td> <td>70</td> <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 <td>5000</td> <td>3.7</td> <td>0.044</td> <td>0.018</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26</td> <td>0.0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26</td> <td>0.011</td> </tr> <tr> <td rowspan="2">抛丸机</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4000</td> <td>279.2</td> <td>2.680</td> <td>1.117</td> <td>布袋除尘</td> <td>90</td> <td rowspan="2">物料衡算法</td> <td>4000</td> <td>27.9</td> <td>0.268</td> <td>0.112</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141</td> <td>0.0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141</td> <td>0.059</td> </tr> <tr> <td>叉车</td> <td>无组织</td> <td>CO、NOx 及 HC 等</td> <td>/</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风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汽车轮毂生产线	下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2400	摩擦压力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2.2	0.146	0.061	水喷淋	70	物料衡算法	5000	3.7	0.044	0.018	2400	无组织	/	/	0.026	0.011	/	/	/	/	0.026	0.011	抛丸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279.2	2.680	1.117	布袋除尘	90	物料衡算法	4000	27.9	0.268	0.112	2400	无组织	/	/	0.141	0.059	/	/	/	/	0.141	0.059	叉车	无组织	CO、NOx 及 HC 等	/	/	/	/	/	/	/	/	/	/	/	/	/	24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风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风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汽车轮毂生产线	下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2400																																																																																																																				
		摩擦压力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12.2	0.146	0.061	水喷淋	70	物料衡算法	5000	3.7	0.044	0.018	2400																																																																																																																					
			无组织			/	/	0.026	0.011	/	/		/	/	0.026	0.011																																																																																																																						
		抛丸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279.2	2.680	1.117	布袋除尘	90	物料衡算法	4000	27.9	0.268	0.112	2400																																																																																																																					
			无组织			/	/	0.141	0.059	/	/		/	/	0.141	0.059																																																																																																																						
叉车	无组织	CO、NOx 及 HC 等	/	/	/	/	/	/	/	/	/	/	/	/	/	2400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1) 下料废气

本项目钢材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粉尘，此环节产生废气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 (2) 锻打废气

## ①石墨粉尘

本项目锻打过程中使用石墨乳+水混合作为脱模剂，故会产生石墨粉尘。年石墨乳用量共 0.15t，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考虑，脱模剂中共 0.15t 的石墨乳全部以粉尘的形式散发，则石墨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

## ②烟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锻打工序过程采用电加热。圆钢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钢表面氧化层随上方热气流外流，形成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厚板加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2kg/t-产品。本项目圆钢使用量为 1020t/a，去除下料边角料后产品重量约为 1005t/a，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则产生颗粒物 0.022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锻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在摩擦压力机侧后方设置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以 70%计。本项目锻打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锻打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72	0.072	0.044	0.018	3.7	0.026	0.011	0.07

## 废气风量核算：

排风罩设计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

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设置 6 台摩擦压力机（包括 2 台 1000 吨，4 台 630 吨规格），集气罩截面积分别为 0.48m<sup>2</sup>（1000T）、0.25m<sup>2</sup>（630T），风速按 0.6m/s 计，则根据核算，所需集气总风量为 4233.6m<sup>3</sup>/h。根据工程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可满足上述工序废气收集要求。

### （3）抛丸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预处理工段中抛丸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圆钢年用量约为 1020t，下料过程中约产生 15t 边角料，剩余工件中约 60%需进行抛丸处理，则抛丸加工工件重量约为 60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21t/a。项目钢丸使用量为 15t/a，损耗率约为 10%，则钢丸粉尘产生量为 1.5t/a。综上，抛丸粉尘产生总量为 2.821t/a，全年抛丸运行时间为 2400h/a，抛丸机为密闭型，机器开闭时有少量粉尘逸散，收集效率可达 95%，运行时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机运行风机引风量为 4000m<sup>3</sup>/h（每台按 1000m<sup>3</sup>/h 计，总共 4 台），除尘效率约 90%。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2.821	1.175	0.268	0.112	27.9	0.141	0.059	0.409

### （4）叉车运输尾气

本项目使用柴油叉车进行厂区货物搬运，柴油叉车运输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含有 HC、CO、NO<sub>x</sub> 等。由于柴油尾气排放量与车辆型号、发动技术等多项因素有关，且叉车活动范围包括厂区及厂界，废气产生较为分散不集中，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尽可能选用低硫轻柴油，加强叉车的维修保养，装卸时熄火、减少怠速尾气排放。

### （5）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锻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

率 70%，收集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抛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0%，收集总风量为 4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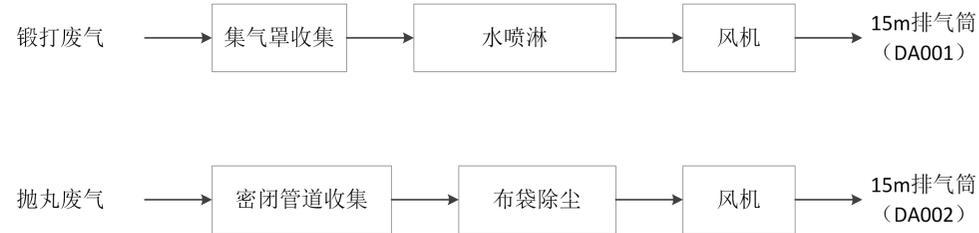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锻打区	抛丸区
生产设施		摩擦压力机	抛丸机
产排污环节		锻打	抛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TA001	TA002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密闭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85%	95%
	处理能力	5000m <sup>3</sup> /h	4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70%	90%
	处理工艺	水喷淋	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15

内径(m)	0.4	0.3
温度(°C)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121°16'58.580"；纬度：28°17'8.123"	经度：121°16'57.373"；纬度：28°17'7.645"
编号	DA001	DA002

本项目锻打废气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类比《浙江同兴阀门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铜球阀、管接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 195 号），该项目涉及锻打工艺，锻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水喷淋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7.2%。因此，本项目锻打废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6）废气达标排放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4-5 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一览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本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7	0.018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是
DA002	颗粒物	27.9	0.112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7）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效率降低至 0%，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急措施
锻打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效率降低至 0%	颗粒物	12.2	0.061	0.146	120	3.5	达标	1~2	0~2	停车检修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279.2	1.117	2.680	120	3.5	超标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但排放浓度均比正常排放时有所增加;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排放浓度限值。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布袋, 清理喷淋沉渣;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强情况

#### ①水喷淋用水

项目锻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在运行过程中, 喷淋用水部分随气流和粉尘沉渣损耗, 需要不定期补充损耗量。由于废气主要为钢材半成品工件锻打产生的粉尘, 对喷淋水质要求不高, 经沉淀过滤沉渣后, 喷淋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

目设 1 座水喷淋塔，水箱容量约 1t，每 5 天补充喷淋过程中消耗的水分 0.25t（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锻打喷淋用水年补充量为 15t/a。

### ②脱模剂调配用水

项目锻打工序使用石墨乳加水作为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石墨粉与水按照 1:20 进行配比，项目石墨乳用量为 0.15t/a，则需要新鲜水约 3t/a。该部分用水在使用过程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人均用水按 50L/天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t/a。生活污水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350mg/L、NH<sub>3</sub>-N35mg/L，则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26t/a、NH<sub>3</sub>-N0.01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清港镇上山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污水处理终端采用 A/O+人工湿地工艺，统一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表 1 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各污染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COD <sub>Cr</sub>	350	0.126	60	0.022
	NH <sub>3</sub> -N	35	0.013	15	0.005

### (2) 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5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污水处理终端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1°16'58.396"	28°17'6.901"	农村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60mg/L
							NH <sub>3</sub> -N	15mg/L

(4) 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根据项目污水排放特征，纳管废水量平均约为 1.2m<sup>3</sup>/d。项目租用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现有标准厂房，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项目排放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不大。

清港上山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尾水处理达标排入周围水体凡塘河。凡塘河流量相对较大，水质交换条件较好，而企业所排放的污水仅仅占整个污水处理终端污水排放中的较小比例，因此其对最终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此外，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处理排放，仅有厂区雨水排入附近

河道，在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情况下，污水不直接进入内河排放，不会对内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产生，噪声排放情况如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叠加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	措施	降噪效果 (dB)	噪声值 (dB)	
1	下料机	频发	4	生产车间	75	建筑隔声、减振	15	66.0	2400
2	中频加热器	频发	6	生产车间	75		15	67.8	2400
3	摩擦压力机	频发	6	生产车间	85		15	77.8	2400
4	冲床	频发	10	生产车间	85		15	80	2400
5	空气锤	频发	3	生产车间	80		15	69.8	2400
6	抛丸机	频发	4	生产车间	75		15	66.0	2400
7	大车床	频发	3	生产车间	75		15	64.8	2400
8	叉车	频发	2	生产车间	70		15	58.0	2400
9	空压机	频发	4	生产车间	80		15	71.0	2400
10	布袋除尘设备	频发	1	生产车间	80		15	65	2400
11	水喷淋塔	频发	1	生产车间外	75	隔声罩、减振	10	65	2400
12	风机	频发	2	生产车间外	80		10	73.0	2400

####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破碎机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分析厂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和评价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声级值[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61.5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7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4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0	65	达标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8.507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8.507
2	水喷淋废气处理	沉渣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255	袋装		0.255
3	锻打	废石墨乳桶		SW59	900-099-S59	废石墨乳	固态	/	0.005	堆放		0.005
4	设备维护	废黄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黄油	液态	T, I	0.17	桶装堆放	委托有资质	0.17

5	柴油及黄 油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T, I	0.6	堆放	单位处置	0.6
6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3.5	袋装	外售综合利 用	13.5
7	抛丸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2.412	袋装		2.412
8	布袋除尘	破损布袋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2	堆放		0.2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4.5	桶装堆放	环卫清运	4.5

**源强计算简述:**

(1)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圆钢使用量共 1020t/a，产生边角料总量约 18.507t/a。

(2)沉渣

本项目锻打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喷淋除尘产生的固形物须定期清理。根据锻打废气去除率，本项目水喷淋处理的颗粒物为 0.102t/a，打捞出的沉渣含水量以 60%计，则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255t/a。

(3)废石墨乳桶

本项目使用石墨乳 0.15t/a，每桶重 15kg，则产生废桶 10 个/年，单个桶重约 500g，共 0.005t/a。

(4)废黄油

本项目黄油用于冲床润滑，以减少摩擦。黄油可循环使用，仅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时需清理。本项目黄油使用量约 1.7ta，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黄油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量为 90%，废弃量约为 10%，则每年产生 0.17t 废黄油。

(5)废油桶

本项目柴油及黄油净重 170kg/桶，单个桶重约 20kg，柴油用量为 3.4t/a，黄油用量为 1.7t/a，则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6t/a。

(6)废钢丸

项目使用后失去作用的废钢丸，约占用量的 90%，合计约 13.5t/a。

(7)收集尘

本项目收集尘为经布袋除尘削减的抛丸粉尘量，根据上文废气分析，约 2.412t/a。

(8)破损布袋

主要为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更换的破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产生量约为 0.2t/a。

(9)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2) 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SW17/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2.5	10	1F 生产车间
2		沉渣	SW59/900-099-S59	/	袋装	3 个月	0.1		
3		废钢丸	SW59/900-099-S59	/	袋装	1 个月	2		
4		收集尘	SW59/900-099-S59	/	袋装	1 个月	0.2		
5		破损布袋	SW59/900-099-S59	/	堆放	3 个月	0.1		
6		废石墨乳桶	SW59/900-099-S59	/	堆放	3 个月	0.1		
7	危险废物	废黄油	HW08/900-249-08	T, I	堆放	3 个月	0.1	10	1F 生产车间
8		废油桶	HW08/900-249-08	T, I	堆放	3 个月	0.2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油类存放区	油类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F，实际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项目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5 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艺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类存放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下料区、中频加热区、锻打区、冲压区、抛丸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区、车床加工区、其他原料堆放区、废气处理设施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成品堆放区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 6、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油类，危险单元为油类存放区、危废仓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物质有毒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管理不善，危险物质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危害人体健康。另外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类存放区	油类暂存	黄油、柴油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黄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粉尘爆炸	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	/	1.7	2500	0.00068
2	危险废物	/	0.3	50*	0.006
合计		/	/	/	0.0066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来源于《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企业危废间最大暂存量 0.3t。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以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合理控制储存量，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

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废气收集的风机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企业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其余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废气	锻打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每次 1 天， 监测昼间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环评备案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	2
废气	喷淋塔、布袋除尘、废气收集管网、集气罩、排气筒	16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处理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建设；管理台账	6
环境管理	常规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2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锻打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85%）经水喷淋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70%）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5%）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90%）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叉车运输尾气	HC、NOx	选用低硫轻柴油，加强叉车的维修保养，装卸时熄火、减少怠速尾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CO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处理工艺：化粪池 最终去向：纳入生活污水 处理终端工程处理后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出水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表 1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沉渣、废钢丸、收集尘、破损布袋、废石墨乳桶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黄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p> <p><b>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b>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p>			

	<p><b>危险废物措施要求：</b>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b>生活垃圾：</b>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量；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维护，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②考虑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p> <p>③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及管理。</p> <p>④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p> <p>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p> <p>4、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轮毂制造，符合“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2）”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工业烟粉尘，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0.022t/a、NH<sub>3</sub>-N 0.005t/a、工业烟粉尘 0.479t/a。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31083202300007 号），本项目选址属于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片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轮毂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中频加热、锻打、抛丸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 2407-331083-07-02-87013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4、总结论

玉环时跃机械厂年产 1000 吨汽车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上凡村上山工业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	0	0	0.479	0	0.479	+0.47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022	0	0.022	+0.022
	NH <sub>3</sub>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8.507	0	18.507	+18.507
	沉渣	0	0	0	0.255	0	0.255	+0.255
	废钢丸	0	0	0	13.5	0	13.5	+13.5
	收集尘	0	0	0	2.412	0	2.412	+2.412
	破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废石墨乳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黄油	0	0	0	0.17	0	0.17	+0.17
	废油桶	0	0	0	0.6	0	0.6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